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修订征求意见稿)

(注:本次修订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为基础,增加的内容使用“**黑体**”标注,删除的内容使用“□”标注)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维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秩序,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机动车驾驶员安全文明素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是指以培训学员的机动车驾驶能力或者以培训道路运输驾驶人员的从业能力,以及培养其**道路交通安全文明素养**为教学任务,为社会公众有偿提供驾驶培训服务的活动。包括对初学机动车驾驶人员、增加准驾车型的驾驶人员和道路运输驾驶人员所进行的驾驶培训、继续教育以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等业务。

**第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社会化，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第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经营许可备案

**第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备案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

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第七条** 备案**获得**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的，可以从事三种（含三种）以上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备案**获得**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的，可以从事两种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备案**获得**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的，只能从事一种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第八条** 备案**获得**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许可**的，可以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的从业资格培训业务；备案**获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许可**的，可以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从业资格培训业务。

备案**获得**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许可**的，还可以从事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第九条** 备案**获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的，可以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

**第十条**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 （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

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核**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三)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制度、结业考**试核**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四)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1.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

2.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

持有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及以上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操作教练员，经过相应培训后，可以从事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培训。

3.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六) 有必要的教学车辆。

1.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

(GB/T30340)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80 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40 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20 辆。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七) 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 **备案****具备**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资格**。

1.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同时**备案****具备**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小型汽车（含小型自动挡汽车）等四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和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

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  
**格**。

2.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备案****具备**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  
**格**。

（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1.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2名以上教练员。教练员应当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道路旅客运输法规、货物运输法规以及机动车维修、货物装卸保管和旅客急救等相关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具有2年以上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2.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2名以上教练员。教练员应当具有化工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危险化学品特性、包装容器使用方法、职业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等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具有2年以上化工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四）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1.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相应的机动车构造、机动车维护、常见故障诊断和排除、货物装卸保管、医学救护、消防器材等教学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

2.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还应当同时配备常见危险化学品样本、包装容器、教学挂图、危险化学品实验室等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教练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三）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办公、教学、生活设施以及维护服务设施。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四）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包括场地封闭设施、训练区隔离设施、安全通道以及消防设施、设备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 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包括教练场安全负责人、档案管理人员以及场地设施、设备管理人员。

(六)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检查制度、安全责任制、教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具备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应培训业务条件，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附送符合规定的下列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完整、有效[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式样见附件 1）；

(二) 备案[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三)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四)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五) 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六)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七) 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八) 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九) 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十) 申请备案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十一) 根据本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

**第十四条**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编号归档;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公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材料清单。

**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行政许可。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材料中关于教练场地、教学车辆以及各种设施、设备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明确许可事项；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实行有效期制。

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证件有效期为 6 年；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业务的证件有效期为 4 年。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印制并编号，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规定发放和管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到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换证手续。

**第十五****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

车型、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教练场地、教学车辆等备案事项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到原备案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变更。

第十六条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 30 日内书面告知原备案机构。到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第十七条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已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单等信息，并及时更新，便于社会查询和监督，同时抄送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第三章 教练员管理

第十八二十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实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

鼓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担任教练员。鼓励教练员同时具备理论教练员和驾驶操作教练员的教学水平。

第十九二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教练员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教练员聘用管理制度和学员评价制度，不得聘用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有交通违法记分满分记录或发生交通死亡责任事故、组织或参与考试舞弊等情

形的人员担任教练员。

**第二十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为聘用的教练员制发教练员标识，教练员标识的内容包括：培训机构名称、教练员姓名、照片、准教车型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并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简称《培训记录》，式样见附件 2<sup>1</sup>）。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文明施教，尊重学员，佩戴教练员标识，规范使用教学设施、设备。

教练员教学过程中不得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的人员驾驶，不得擅自离开教学岗位，不得有索取、收受学员财物等侵犯学员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三<sup>二</sup>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对教练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驾驶知识、教学能力等相关内容的岗前培训，加强对教练员职业道德教育和驾驶新知识、新技术的再教育，对教练员每年进行至少一周的<sup>脱岗</sup>培训，提高教练员的职业素质。

**第二十四<sup>三</sup>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教练员教学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sup>对教练员的教学水平和职业道德进行评议，公布考核结</sup>

果教练员的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督促教练员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五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实行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制度。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内容应当包括教练员的基本情况、教学业绩、教学质量排行情况、参加再教育情况、学员评价情况、不良记录等。

第二十六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教练员档案，使用统一的数据库和管理软件，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教练员档案，并将聘用教练员信息及时上传或报送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在教学期间有侵犯学员权益行为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的教练员，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记入教练员档案。

教练员档案应当包括教练员基本信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取得情况、教学情况、参加岗前培训和再教育情况、不良记录、教学质量信誉考核等。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报送的教练员信息存档，畅通信息查询渠道，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教练员信息。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是教练员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七****六**条 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前，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备案**经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开展培训业务。

**第二十八****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

鼓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

**第二十九****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备案****注册**地开展培训业务，不得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允许社会车辆以其名义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学时制，按照学时合理收取费用。鼓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提供先培训后付费服务模式。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将学时收费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对每个学员理论培训时间每天不得超过6个学时，实际操作培训时间每天不得超过4个学时。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学时预约

制度，并向社会公布联系电话和预约方式。

**第三十二**一条 参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人员，在报名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员登记表》（以下简称《学员登记表》，式样见附件 32），并提供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参加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的人员，还应当同时提供相应的驾驶证及复印件。报名人员应当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三**二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内容和学时要求，制订教学计划，开展进行培训教学活动。

培训结束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组织学员结业考核，向结业人员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以下简称《结业证书》，式样见附件 43），并对《结业证书》的真实性负责。

《结业证书》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全国统一式样监印制并编号。

**第三十四**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学员档案。学员档案主要包括：《学员登记表》、《教学日志》、《培训记录》、《结业证书》复印件等。

学员档案保存期不少于 4 年。

**第三十五**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标



准并取得牌证、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

教学车辆的统一标识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保持教学车辆性能完好，满足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禁止使用报废的、检测不合格的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不得随意改变教学车辆的用途。

**第三十七**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教学车辆档案。教学车辆档案主要内容包括：车辆基本情况、维护和检测情况、技术等级记录、行驶里程记录等。

教学车辆档案应当保存至车辆报废后 1 年。

**第三十八**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其备案的教学场地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道路上开展实际操作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道路上进行培训活动时，应当遵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并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学车辆。

**第三十九**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保持教学设施、设备的完好，充分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提高培训质量。

**第四十****三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培训记录》等信息以及有关统计资料。《培训记录》应当经教练员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审核确认**签字**。

**第四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执行教学大纲、颁发《结业证书》等情况，对《培训记录》及有关**统计**资料进行**严格**审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建立健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与考试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培训与考试有效衔接。

**第四十二****一**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核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和学员满意度评价的量化考核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考核结果。学员满意度评价内容应当包括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学质量、服务质量、教学环境、教学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满意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核应当包括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学员满意度评价情况、教学大纲执行情况、《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培训记录》填写情况、**教练员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培训业绩、考试情况、不良记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开展情况等内容。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二条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工作。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不得妨碍培训机构的正常工作秩序。

**第四十五**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监制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教练员、学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可以要求被询问人提供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明材料；

（二）查阅、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及其他资料；核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技术资料；

（三）在违法行为发现场所进行摄影、摄像取证；

（四）检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教学车辆和教学设施、设备。

执法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并按照规定归档。当事人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四十六****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其**备案机构****许可机关**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培训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其予以处罚，同时将违法事实、处罚结果抄送**备案机构****许可机关**。

**第四十七****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管理人员、教练员、学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000****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备案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二）**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业务的；

（三）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四）超越备案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有上述第（二）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业务。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等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结业考核及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经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抄送同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二）未如实记录培训学时等相关信息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三) 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的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四) 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五)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

(六) 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一) 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

(一<sup>二</sup>) 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

(二<sup>三</sup>) 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

(三<sup>四</sup>) 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练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四<sup>五</sup>) 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相关信息等和有关统计资料的;

(五<sup>六</sup>)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

(六) 未在备案的教学场地和指定道路上开展实际操作培训的；

(七) 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八) 未按规定制发教练员标识的；

(九) 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的；

(十~~八~~) 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未公布考核结果的；

(十一~~九~~) 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一) 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

(二) 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三) 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四) 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五) 未按照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的；

(六) 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备案****行政许可**的；

(二)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外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独资等形式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同时遵守《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等相关证件工本费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

**第五十三条** 已完成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本规定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相



关行政管理职能；已完成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承担道路运输行政执法职能。

第五十四<sup>五</sup>条 本规定自2021年 月 日施行。2006年1月12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16年4月21日发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同时废止。2006年4月1日施行。1996年12月23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11号）和1995年7月3日发布的《汽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5〕24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式样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式样  
3<sup>2</su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员登记表式样  
4<sup>3</su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式样

# 附件 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式样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

( 首次备案 备案变更)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地址		××省(区、市)××市(州)××县(市、区)××街(镇、乡)××号			
教练场地址		××省(区、市)××市(州)××县(市、区)××街(镇、乡)××号		教练场地面积	
企业主要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传真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传真	
企业类型		(与营业执照类型一致)			
经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	
培训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培 训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 从业资格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从业资格培训	
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A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车型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C1 <input type="checkbox"/> C2 <input type="checkbox"/> C3 <input type="checkbox"/> C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C4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F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N <input type="checkbox"/> P			
教学车辆	(车型数量)		(车型数量)		
备案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备案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备案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请提供相关培训业务条件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 请提供具备相关培训业务条件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5.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 请提供具备相关培训业务条件材料				
本经营者承诺: 1. 已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练场技术要求等相关标准, 知晓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条件要求和备案要求; 2. 已具备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条件, 在完成备案后严格按照备案事项开展培训业务; 3. 所提供的备案材料信息内容真实、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材料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材料不齐全, 请补充: _____			复核人(签字): 备案编号:		
承办人(签字):			备案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经营场所地址指主要办公场所地址, 承办人是指备案机构受理备案并对备案材料依法进行审查的工作人员, 复核人是指备案机构对备案材料进行复核并备案编号的工作人员;
2. 办理备案变更的, 仅需填写变更事项, 并与原备案表一并存档;
3. 备案编号规则: 由“备案机构所在行政区域代码”+“四位数字顺序编号(0001)”组成;
4. 此表一式两份,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和备案机构各执一份。

附件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式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

NO.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入学时间		(照片)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申请车型	A1□ A2□ A3□ B1□ B2□ C1□ C2□ C3□ C4□ C5□ D□ E□ F□ M□ N□ P□							
<b>培训项目</b> 科目名称	培训学时	学员签名	教练员签名	培训机构[单位]意见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	
<b>第一部分</b> 科目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b>第二部分</b> 科目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b>第三部分</b> 科目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b>第四部分</b>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培训记录一式三份，在完成培训和考试所有程序后，培训机构[单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各存一份；
2. 在预约科目一、二考试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查验培训记录后，应将培训记录退还驾校[培训机构]，在预约科目三考试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查验培训记录后，应收存归档；
3. 纸张规格为 A4 (210×297mm)，表格尺寸为 180×267 mm。

### 附件 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员登记表式样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员登记表

培训机构名称：

NO.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照片)
身份证号						
住 址						
联系电话		原准驾车型				
培训车型 或类别	普通机动车 驾驶员培训		A1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A3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input type="checkbox"/> C1 <input type="checkbox"/> C2 <input type="checkbox"/> C3 <input type="checkbox"/> C4 <input type="checkbox"/> C5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F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N <input type="checkbox"/> P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运输驾驶员 从业资格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旅客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货物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学时间	年 月 日			结业时间	年 月 日	
结业考核	结业证编号			发证日期		
	审核意见：          培训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注：1.标注有“□”的为选择项，选择后在“□”中划“√”；

2.纸张规格为 A4（210×297 mm），表格尺寸为 225×156 mm。

## 附件 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式样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正面）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	
证件编号：	(一寸免冠照片)
(盖章)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 _____ 的 培训，已经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培训内容，经考核合格，准予结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培训机构：(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道路运输管理局（处）监制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背面）

<h4>说 明</h4> <p>1.本证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格的证明。 2.本证只供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p>
---

注：1.尺寸为 125×95 mm；

2.外封皮为白色透明塑封，版心为粉红色；

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字号为三号楷体，加黑，“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道路运输管理局（处）监制”为小四楷体，其他字体为四号楷体；

4.\*外国国籍人员填写护照号码。